

# 齐齐哈尔市建置志

齐齐哈尔市志总编室编

#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 建 置

【齐齐哈尔城守尉】 .....	( 1 )
【齐齐哈尔副都统公署】 .....	( 1 )
【黑龙江将军衙门】 .....	( 1 )
【八旗协领署】 .....	( 2 )
【管理商民处】 .....	( 2 )
【街道厅】 .....	( 2 )
【黑龙江省城巡警局】 .....	( 3 )
【黑龙江省城警务公所】 .....	( 3 )
【黑龙江省会警察厅】 .....	( 3 )
【黑龙江省会公安局】 .....	( 4 )
【黑龙江省城市政公所】 .....	( 4 )
【黑龙江省城兼商埠市政局】 .....	( 4 )
【伪满齐齐哈尔市政局】 .....	( 4 )
【伪满齐齐哈尔市公署】 .....	( 5 )
【齐齐哈尔市政府】 .....	( 5 )
【国民党齐齐哈尔市政府】 .....	( 6 )
【齐齐哈尔市人民委员会】 .....	( 6 )
【齐齐哈尔市革命委员会】 .....	( 7 )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 .....	( 7 )
附:	
【区级政权】 .....	( 8 )
【基层组织】 .....	( 9 )

## 区划变迁

【警属区】	.....	(13)
【市政区】	.....	(13)
【行政区】	.....	(14)

## 区划现状

【龙沙区】	.....	(19)
【建华区】	.....	(21)
【铁锋区】	.....	(23)
【富拉尔基区】	.....	(25)
【昂昂溪区】	.....	(28)
【碾子山区】	.....	(29)
【梅里斯区】	.....	(30)

## 驻齐齐哈尔政权机关

【黑龙江行省公署】	.....	(31)
【黑龙江省民政长公署】	.....	(32)
【黑龙江省巡按使公署】	.....	(32)
【黑龙江省长公署】	.....	(32)
【黑龙江省政府】	.....	(32)
【伪满黑龙江省公署】	.....	(32)
【伪满龙江省公署】	.....	(32)
【嫩江省政府】	.....	(33)
【国民党嫩江省政府】	.....	(33)
【黑龙江嫩江联合省政府】	.....	(33)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	(33)
【龙江道尹公署】	.....	(34)
【龙江县政府】	.....	(34)
【嫩江地区行政公署】	.....	(34)

# 凡 例

一、《齐齐哈尔市志·建置志》，从宏观上记述齐齐哈尔建置，上限起自康熙三十年（1691年）设齐齐哈尔城守尉，下限断至公元1985年末。

二、志稿篇目层次采用条目式结构，“建置志”为志目，志目下设“建置”、“区划变迁”、“区划现状”、“驻齐齐哈尔政权机关”等类目。类目下共辖45个条目。条目为记述实体单位，前后加【     】号。部分条目下辖子目，其标目用黑体字。

三、志稿记述范围，限于齐齐哈尔市区，不含市辖县。

四、施政机构、单位名称均冠以全称。为节省文字，一个名称在一个条目或子目中反复出现，在不易发生歧义前提下则使用简称。

五、志稿所记地名，均以当时地名为准，并在（     ）号中注明今地名。

六、志稿在编纂指导思想、体例结构、记述范围和行文规范等方面，均按《齐齐哈尔市志编纂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七、施政机关领导人名录和内设机构，列入《齐齐哈尔市志·政事志》记述。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

## 概 述

齐齐哈尔市历史悠久。据大量历史文献记载和诸多原始文化遗存证明，远在5千年前，就有中华民族先人生息和繁衍在嫩江流域的广大地区，形成典型的昂昂溪文化。

公元十七世纪中叶前期，清朝统一黑龙江流域广大地区。崇德八年（1643年）后，沙俄势力入侵黑龙江、精奇里江流域，盘据尼布楚、雅克萨城。康熙年间，镇守宁古塔、黑龙江等处将军，先后统军进行正义的民族反侵略战争。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清朝同沙俄签订《尼布楚条约》，通过法律条文的形式，划定格尔必齐河、额尔古纳河以东至海，外兴安岭以南，包括库页岛的广大地区，属于中国领土。之后，清廷为保卫领土完整，巩固边疆，在黑龙江地区各战略要冲屯兵驻防，筑城永戍。康熙三十年（1691年），设齐齐哈尔城守尉，三十一年（1692年），建齐齐哈尔城；三十八年（1699年），黑龙江将军由墨尔根移驻齐齐哈尔。

清初，清朝政府在其龙兴之地的东北地区，继续保持固有的八旗统治，以“军府之规”，行“旗民之治”。外兴安岭以南整个东北地区，由盛京内大臣（后改称盛京昂邦章京，汉语总管）管辖。顺治四年（1647年），在宁古塔（今宁安县海林河南岸），初设牛录章京（汉语佐领）；顺治十年（1653年），继设昂邦章京；康熙元年（1662年），又改为镇守宁古塔等处地方将军，辖境包括黑龙江流域的广大地区。

康熙十三年（1674年），宁古塔将军移吉林水师兵1,060员，分驻黑龙江（爱辉）、齐齐哈尔等地方。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政府划出宁古塔将军辖境之西北地方设镇守黑龙江等处地方将军。其辖境主要是黑龙江上游流域，东至毕占河接宁古塔将军辖界，西至额尔古纳河接俄罗斯界；南至松花江接宁古塔将军辖界；北至外兴安岭接俄罗斯辖界。东西距约1,550公里，南北距约2,000公里。齐齐哈尔地方属黑龙江将军辖境。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清政府定齐齐哈尔水师营制，驻防于齐齐哈尔。同年，在齐齐哈尔设火器营；还实行编旗设佐之制，即将齐齐哈尔地方之索伦、达斡尔等族人，编入八旗。设协领、佐领等，作为总理或分理之官，掌管所属人口、田宅、兵籍等旗务。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在齐齐哈尔地方嫩江东岸索伦总管卜奎村设驿站，名为卜奎站。

康熙三十年（1691年），从索伦、达斡尔人中选壮丁1,000人当兵，派满洲兵200人进行训练。

康熙三十七、三十八年（1698、1699年），墨尔根城（嫩江县城）副都统、黑龙

江将军先后移驻齐齐哈尔城，设黑龙江将军衙门。黑龙江将军统摄齐齐哈尔副都统，由将军、副都统直辖齐齐哈尔。其后，齐齐哈尔便成为黑龙江地区的军事重镇和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清末，为加强对黑龙江地区和人民的统治，黑龙江将军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组建黑龙江全省警察总局、黑水厅等警察机构和地方民政机关，分管省城警务、市政以及四乡民政。光绪三十二、三十三年（1906、1907年），清廷先后裁去齐齐哈尔副都统、黑龙江将军。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建立黑龙江行省，结束了齐齐哈尔近三百年的八旗统治制度。

中华民国初期，黑龙江省城管理机构沿袭清制，继续实行警政体制，设警察机构，兼管市政事宜。民国13年（1924年），黑龙江省城市政公所成立后，标志市政体制开始建立，直至民国18年（1929年），成立黑龙江省城兼商埠市政局。

民国20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本帝国主义侵占齐齐哈尔后，伪满黑龙江省公署继续设置市政机构管理省城市政。民国25年（1936年），实施市制，伪满齐齐哈尔市政局改为齐齐哈尔市公署。

民国34年（1945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伪满傀儡政权垮台，东北解放，结束了日伪统治齐齐哈尔14年的殖民地历史。同年11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齐齐哈尔市政府成立。从民国34年（1945年）至1985年期间，市政府曾改称市人民政府、市人民委员会，1967年4月“文化大革命”中，被市革命委员会所取代，1980年恢复市人民政府。

齐齐哈尔市区最初的地域，只限齐齐哈尔副都统辖境内的齐齐哈尔内外城范围，面积约2.4平方公里。在实行警察、市政机构管理省城期间，多次划定省城辖区，地域逐渐扩展到22.5平方公里；市人民政权建立后，先后从龙江县、富裕县划入部分地域，市区地域面积达4,365平方公里。

齐齐哈尔市区的行政区划，曾多次调整，至1985年市辖七个区。

此外，1985年实行市管县后，齐齐哈尔市还辖11个县。

# 建 置

## 【齐齐哈尔城守尉】

康熙三十年（1691年），清廷在齐齐哈尔地方设城守尉，是为齐齐哈尔地方的建置之始。城守尉（清代官名，武职正三品），是领兵防守和管理地方的军政长官。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三十八年（1699年）先后裁去两名城守尉。

## 【齐齐哈尔副都统公署】

康熙三十年（1691年）清廷派副都统品级总管马布岱驻齐齐哈尔，并监筑齐齐哈尔城。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墨尔根副都统一员移驻齐齐哈尔，改任齐齐哈尔副都统（清代职掌各旗户口、教养、训练的长官，官级为武职正二品），是黑龙江将军移驻齐齐哈尔城之前，齐齐哈尔城辖境驻防八旗的最高长官。在同治年间之前，黑龙江将军所辖各城没有划定辖区，属于“有分兵而无分土”的状态。到了光绪年间，各城辖界始稍有界限，按《黑龙江舆图说》所载，齐齐哈尔城辖境由东经6度9分起，至东经10度46分（经度以北京为起点）。南起北纬46度42分，至北纬48度36分。南北距110公里，东西距297公里，东南至西北距113公里，西南至东北距151公里。即东南至讷敏河流域呼兰城界，南至瑚裕尔河杜尔伯特旗界，西至雅尔河内蒙古扎赉特旗界，东北至讷约特沟额鲁特旗伊克明安公附牧地界，西南至嫩江西雅尔河内蒙古扎赉特旗界，西北至金源边堡布特哈界。

齐齐哈尔副都统，在黑龙江将军移驻齐齐哈尔城后，与黑龙江将军同驻齐齐哈尔城，同为齐齐哈尔驻防八旗的长官，职权与单独驻守一城的副都统有别。除直接统辖齐齐哈尔城八旗官兵及旗民诸事外，还作为将军副手，协助将军处理全省军政事务，故为各城副都统之首。副都统不单设衙署，没有印信，有私宅（副都统府又叫大人府）。全省军务政务需上奏朝廷时，奏折要由将军与副都统联名签署。按惯例每隔五日到将军衙署办公一次，将军有召则破例。平时将军衙门各司有需要副都统签发的公文，由司员到府内请示办理。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一月，裁撤齐齐哈尔副都统。

## 【黑龙江将军衙门】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设镇守黑龙江等处地方将军。黑龙江将军公署亦称黑龙江将军衙门，最初设在黑龙江左岸的旧瑗瑋城（苏联境内的维谢雪村）。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迁驻黑龙江右岸的新瑗瑋城（黑河市爱辉镇），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又移驻于墨尔根城。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黑龙江将军从墨尔根城移驻齐齐哈尔城。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三月，裁撤黑龙江将军，改黑龙江将军辖区为黑龙江行

省，设黑龙江行省公署。

黑龙江将军（官级为武职正一品，乾隆三十年改为从一品），在辖区负有“绥和军民，秩祀山川”之重要职责，全权统辖黑龙江全境。

黑龙江将军衙门是黑龙江旗官制的机构，管理军政。从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黑龙江将军移驻齐齐哈尔，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齐齐哈尔地方设民官止，齐齐哈尔地方的一切军政、旗民全由黑龙江将军衙门统理。黑龙江将军与齐齐哈尔副都统合署办事。将军衙门内设户、兵、工、管档与理刑五司。户司掌财政收支、官兵俸饷、旗民户口、地亩税赋、进献贡物、民事诉讼等。兵司掌兵马军政、外交、缉捕、将士的进退升降等事。工司掌土木工程。刑司掌人命盗案、刑事诉讼等。

### 【八旗协领署】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齐齐哈尔地方编旗设佐，始设协领（官级为武职正三品，后改为从三品）3员；设骁骑校18员（武职正六品）。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增设左右翼守尉各一员；增设骁骑校22员。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八旗协领4员、佐领40员随黑龙江将军移驻齐齐哈尔城。是时，共设守尉2员、协领8员、佐领40员、防御8员、骁骑校40员。设正黄旗、正白旗、正红旗、正蓝旗、镶黄旗、镶白旗、镶红旗、镶蓝旗等8个协领署。镶黄旗、正白旗、镶白旗、正蓝旗为左翼；正黄旗、正红旗、镶红旗、镶蓝旗为右翼。每翼设守尉1员，每旗设协领1员、佐领5员、防御1员、骁骑校5员。各旗按法勒哈（满语地面）稽查的传统配署，即：正黄旗、镶黄旗驻内城北，正白旗、镶白旗驻内城东，正红旗、镶红旗驻内城西，正蓝旗、镶蓝旗驻内城南。

各旗协领署无官衙，协领均在黑龙江将军衙门办公，隶属于黑龙江将军和齐齐哈尔副都统。各协佐初期行使管理本协佐之户籍、教养、官爵、军赋等职能。后期则只剩管理军事的职能。到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三月黑龙江改设行省后，八旗统治机构基本上被警察机构和地方民政机关代替。

### 【管理商民处】

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黑龙江将军恒秀为管理齐齐哈尔城日益增多的商贾，遂设“管理商民处”，不久又裁撤。到嘉庆年间设番子章京（旗制的低级职官），管理商户及旅店投宿等事，也称管街，其办事处所叫“番子房”。

### 【街道厅】

同治初年，齐齐哈尔城设“总理查街道处”，后改称“街道厅”，又称“理民厅”，由黑龙江将军和齐齐哈尔副都统会派总管、副总管二员驻厅管理，任期一年，期满另派，下设番役若干人。街道厅为管理民事的旗官制衙门，管理齐齐哈尔城街道事，保护商贾，指派差徭，兼理旗民诉讼。光绪三十一年裁撤街道厅，改设黑龙江省警察总局，旗民交涉案卷移交黑水厅，旗下案卷归刑司。

### 【黑龙江省城巡警局】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十一月一日，裁街道厅，改设黑龙江警察总局，委巡警军中军统领吉祥为总办，黑水厅同知郑国华为会办。黑龙江省警察总局是黑龙江将军衙门在全省的警务机关。主要职责是：保护居民安业，禁防邪恶陋习，清理平整街道，管理公共卫生，防范疫瘟，追责危害国计民生等事。不久黑龙江全省警察总局改为黑龙江省城巡警局。在改为省城巡警局前，只是在省城范围划分警防区域，设置路灯，派出公共卫生人员等。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全省警政改隶民政司，黑龙江全省巡警总局总办王杜、会办多隆武呈请改订局制，经批准，黑龙江全省巡警总局改为黑龙江省城巡警局。主要职责是：管理省垣城厢警务，担负维护省城社会治安，管理街巷道路和公共卫生，处理民事纠纷，防范邪恶陋习，查处危害公益事件等项。

### 【黑龙江省城警务公所】

宣统三年（1911年）3月，黑龙江省城巡警局改为黑龙江省城警务公所，隶属龙江省民政司，会办一职历由龙江府知府兼任。省城警务公所的主要职责是：掌管军事、保安、外事、营业、户籍、交通、建筑及正俗事项；处理违警及予审、拘留、侦探、逮捕等事项；掌管清道、防疫；检查食物、屠宰场及医药事项。

### 【黑龙江省会警察厅】

民国2年（1913年）2月14日，北洋政府批准黑龙江都督兼民政长宋小濂呈请，设置黑龙江省城兼商埠警察厅。3月16日，黑龙江省城兼商埠警察厅由黑龙江省城警务公所改组成立。黑龙江省城兼商埠警察厅，除管理省城地方外，还兼辖齐齐哈尔商埠地方，直隶于黑龙江省巡按使。主要职责是：管理黑龙江省城和齐齐哈尔商埠警务、司法、社会救济、营业、建筑、交通、公共事业、文化事业、医药、卫生防疫、消防等。

民国4年（1915年）5月，黑龙江巡按使朱庆澜，以“黑龙江商埠原不止齐齐哈尔一处，亦未实行开辟，拟将黑龙江省城兼商埠警察厅改为黑龙江省会警察厅”呈请北洋政府，经北洋政府内务部批准，遂将黑龙江省城兼商埠警察厅改称黑龙江省会警察厅，其职责未变。

民国4年（1915年）11月1日，镇安右将军兼巡按使朱庆澜，呈请创设全省警务处兼省会警察厅，11月11日，奉北洋政府大总统令：照准。11月27日，黑龙江全省警务处成立。全省警务处与省会警察厅合并设置，分权办事；警务处长兼省会警察厅长；处、厅事务，各以处长、厅长名义分别行之；省会警察厅原订章制依旧施行。

齐齐哈尔设专设机构管理，始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设黑龙江省城巡警局。当时省城巡警局管辖地域只限齐齐哈尔城垣范围。至民国二年扩展到北至陶家窑，东北至张家瓦盆窑，西北至西泡子沿，南至小火车站，东南至先农坛，面积约6.3平方公里。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按中日签订《东三省事宜条约》的规定，齐齐哈尔自开

商埠。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春，选定城南5里许之船套子（齐齐哈尔造纸厂附近）地方，占地1.73平方公里，划为商埠区域，后因地域偏远，几经改划，最后于民国12年（1923年）划定西至嫩江，东至日本领事馆门前商埠大街，南抵恩公祠（市委幼儿园），北至直隶会馆（广播电视大楼对面）为新划商埠区。商埠区域呈斜方形，南北长1,923公尺，东西宽930公尺。

### 【黑龙江省会公安局】

民国18年（1929年）2月12日，奉国民政府令，全省警务处改为全省公安管理处，黑龙江省会警察厅改为黑龙江省会公安局。2月15日，黑龙江省会警察厅改组为黑龙江省会公安局，直隶于黑龙江省公安管理处，管理黑龙江省会及附属商埠地方公安行政事宜。自黑龙江省城兼商埠市政局成立后，省会公安局将原掌管的属于市政范围的事项，陆续移交省城兼商埠市政局管理。

### 【黑龙江省城市政公所】

民国12年（1923年）9月20日，黑龙江省会警察厅厅长高云昆呈黑龙江省长及全省警务处长，筹议设立黑龙江省城市政公所。10月18日，省长指令设立黑龙江省城市政公所。黑龙江省城市政公所于民国13年（1924年）3月1日成立，附于省会警察厅内，所长由黑龙江省会警察厅长高云昆兼任，办事人员皆由警察厅人员兼充。黑龙江省城市政公所为办理省城市政事宜的机关。

### 【黑龙江省城兼商埠市政局】

民国17年（1928年），洮昂铁路跨越中东铁路，延长线路于省城齐齐哈尔，站址选在省城东南3公里的地方，将站基至省城之间的空地辟为商埠。开辟商埠出站基街基事宜曾由龙江县公署办理。在改组省城兼商埠市政局时，黑龙江省长公署于民国17年（1928年）12月27日，任命龙江县知事廖飞鹏兼省城兼商埠市政局长。民国18年（1929年）1月1日，黑龙江省城市政公所奉命改组为黑龙江省城兼商埠市政局。不久，廖飞鹏调任他职，省城兼商埠市政局长由省会警察厅长梁横兼任，直隶黑龙江省政府。

设省城市政公所的初期，以省会警察厅辖区为市政辖区，至民国17年（1928年），洮昂铁路延长线路于省城，出省城站基，开辟新商埠区。新商埠区东西宽2,500公尺，南北长3,000公尺，面积约7.5平方公里。市政区域亦随之扩大。东至八里岗子（第二玻璃厂一带），西至嫩江岸，南至塔公坟（市第三十四中学东侧），北至土城墙外（卜奎大街北口），面积为20.5平方公里。民国19年（1930年）12月，连接城关的南大营（农牧车辆制造总厂西侧），及山东义地（市煤建公司第二营业部一带）划入市政区域。

### 【伪满齐齐哈尔市政局】

民国20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11月19日，齐齐哈尔为日本侵略军所占

领,原黑龙江省城兼商埠市政局解体。原黑龙江省禁烟总局总办李维周等拼凑起“地方维持会”维持地方秩序。民国21年(1932年)3月,在伪满黑龙江省会公安局内设市政科,临时管理市政工作。同年7月16日,成立伪满黑龙江省城市政局,隶属于伪满黑龙江省公署。

民国22年(1933年)2月,伪满黑龙江省城市政局改称伪满齐齐哈尔市政局。齐齐哈尔市政局的职责是:调查户口,管理土地,管理市有营业,编造市财政予、决算,管理教育文化,改良风俗,劳工行政,农工商业注册,管理民营公用事业,管理公共卫生、医院、屠宰场及公共娱乐场所,道路、桥梁、沟渠及土木工程事项,管理公有房屋、公园、墓地、慈善事业。

### 【伪满齐齐哈尔市公署】

民国25年(1936年),伪满傀儡政权公布了“市官制”。同年4月1日,齐齐哈尔实施市制,伪满齐齐哈尔市政局改组为伪满齐齐哈尔市公署。

市制规定:市的首脑为市长(中国人担任)、参事官(日本人担任,1937年改称副市长)。实际上市政一切大权都在日本人担任的副市长手中。

市公署的职责:官吏的管理及奖惩事项,调查统计事项,市财政收支及予、决算事项,国税、省税及市税的征稽事项,国有财产和市有财产的管理事项,区政和邻保组织事项,地籍和土地审查管理事项;劳工及勤劳奉公事项,国兵及民籍管理事项,文化、教育、体育及卫生事项,礼俗及宗教事项,农林、畜牧及水产事项,物资配给及物价调整事项,市场管理事项,道路、桥梁、排水及护岸工程事项,警务、消防、外事及司法事项。

伪满初期,黑龙江省城警察机构与齐齐哈尔市政机构分设。民国29年(1940年)10月23日,黑龙江省城警察机构转隶市公署,实行市公署与警察机构为一体的管理体制。并将警察厅改为警务处,由市公署领导。

### 【齐齐哈尔市政府】

民国34年(1945年)8月,苏联红军同中国抗日军民共同解放东北。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伪满傀儡政权随之垮台。8月19日,苏联红军进驻齐齐哈尔市。继之,伪满齐齐哈尔市长张国栋召集地方士绅组成齐齐哈尔市解放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参议、委员组成),维持地方治安。

日本投降后,中国共产党立即派干部和军队挺进东北。民国34年(1945年)8月中旬,中共东北党委会派遣抗联干部王明贵、张瑞麟等从苏联到达齐齐哈尔市开辟工作,相继建立和领导自卫军和民主大同盟。11月9日,中共中央东北局派刘锡武、于毅夫、朱光等到达齐齐哈尔市,成立中共嫩江省工作委员会。11月14日,嫩江省政府在齐齐哈尔成立。11月24日,朱新阳受中共中央东北局委派,接收齐市政权,成立齐齐哈尔市政府,解散齐齐哈尔市解放委员会。

齐齐哈尔市政府是人民民主政权机构。市长由嫩江省政府委任。依据《陕甘宁边区

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基本精神，市政府的基本任务是建设新民主主义政治，健全市政机构，组织和联合一切革命阶级对反动派和地方封建势力进行革命专政。

同期，国民党为抢夺人民抗日胜利的果实。9月5日，国民党政府任命彭济群为嫩江省主席，准备“接收”嫩江省政权，并派遣特务潜入齐齐哈尔市，与地方日伪残余势力互相勾结，进行破坏，暗杀嫩江省政府领导人员和收集中国共产党情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嫩江省政府和齐齐哈尔市政府领导全省军民和全市军民，同国民党派遣的特务和日伪残余势力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巩固人民民主政权。

同年12月31日，由于执行中共中央的战略部署，齐齐哈尔市政府随同嫩江省政府暂时撤离齐齐哈尔市。

民国35年(1946年)4月22日，苏联红军撤离齐齐哈尔市回国。23日，国民党嫩江省政府和齐齐哈尔市政府垮台。24日，东北民主联军收复齐齐哈尔市。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嫩江省政府和齐齐哈尔市政府重返齐齐哈尔市区。

齐齐哈尔市政府成立初期，隶属嫩江省政府；民国36年(1947年)2月，隶属黑嫩联合省政府；民国36年(1947年)9月，复隶属嫩江省政府；民国38年(1949年)5月，隶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民国38年5月，改称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建立后，辖区地域逐步扩展。民国37年(1948年)5月，龙江县管辖的海伦浅、万善会(今明月岛)、宛屯、芦屯、炮台屯、十五里屯、船套子、小民屯、后高头村、东四家子屯、珠尔金村、尼其坤屯、西四家子屯、樊屯、大户屯等15个村屯，共233.45平方公里的地域，划归齐齐哈尔市。是时，齐齐哈尔市东部与林甸县接壤。南部、西部、北部，均与龙江县相连。

1949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确定齐齐哈尔市行政区划，其辖境为北起两半屯与甘南县接壤，南至花力屯与龙江县毗邻，东起四家子、樊屯与富裕、林甸县相连，西至嫩江左岸与龙江县衔接，形成一个狭长地带，市区面积为363平方公里。

1951年7月，龙江县榆树屯、崔门屯、三岱、大道三家子村、大民屯、衙门村，水师营村、小巴虎村、查罕诺村、哈拉乌苏村等10个村屯划入齐齐哈尔市，面积约为58.93平方公里。同年9月6日，龙江县大阿拉街村、小阿拉街村、大五福玛村划入齐齐哈尔市；11月13日，富裕县六区长沟村的东官地划入齐齐哈尔市。是时，齐齐哈尔市东至塘土岗子与富裕县、林甸县接壤，西至西哈拉、南至三间房与龙江县相连，北至后地房子与甘南县相接，总面积约422平方公里。

### 【国民党齐齐哈尔市政府】

1946年1月9日，国民党接收大员彭济群等到达齐齐哈尔市。同年1月24日，国民党嫩江省政府成立，彭济群任主席。同时，派赵德厚接收齐齐哈尔市并成立齐齐哈尔市政府。

### 【齐齐哈尔市人民委员会】

1954年7月，齐齐哈尔市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按照上级规定，将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改称齐齐哈尔市人民委员会。

齐齐哈尔市人民委员会，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行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机关的职权。

1954年8月，黑龙江省与松江省合并为新的黑龙江省，省会迁哈尔滨，齐齐哈尔市为省辖市。

1954年9月，龙江县富拉尔基街、昂昂溪镇、达斡尔族自治区、七区、八区、九区、十区等59个村109个自然屯划入齐齐哈尔市，面积约为3,509平方公里。是时，齐齐哈尔市东至乌裕尔河下游与富裕县、林甸县为邻，南至昂昂溪区的五家子村与泰来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衔接，西至达斡尔族自治区的腰库勒乡的三里岗子与龙江县接壤，北至莽格吐乡与甘南县相连，总面积约3,931平方公里。

1958年5月3日，富裕县勇敢乡划入齐齐哈尔市。

1960年5月，嫩江地区专员公署直辖的华安人民公社划入齐齐哈尔市，面积为357平方公里。此后，直至1985年末，齐齐哈尔市区域面积无变化。齐齐哈尔市东至乌裕尔河下游与富裕县、林甸县为邻，西至三里岗子与龙江县接壤，南至五家子与泰来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衔接，北至莽格吐乡与甘南县相连，不仅拥有4,246平方公里的郊区，而且形成了148.5平方公里的南北市区，总面积为4,365平方公里。

齐齐哈尔市人民委员会隶属于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6月至1960年5月、1961年10月至1963年1月，先后两次隶属嫩江专员公署。1963年1月复隶属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并为黑龙江省直辖市。

### 【齐齐哈尔市革命委员会】

1967年1月，上海“造反派”组织夺了上海的党政大权后，东北重机学院、齐齐哈尔化工学校等学生造反组织联合部分工厂工人造反组织成立了“市临时接管委员会”，开始向中共齐齐哈尔市委、齐齐哈尔市人民委员会夺权。随后，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市人民委员会处于瘫痪状态。1967年4月4日，齐齐哈尔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取代中共齐齐哈尔市委、齐齐哈尔市人民委员会。

齐齐哈尔市革命委员会隶属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初期，是党政合一的机构，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产物，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约。市革命委员会由上级革命委员会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阶段。齐齐哈尔市政权组织，仍沿续革命委员会名称，直至1980年改称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

###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

民国38年（1949年），5月24日，齐齐哈尔市政府根据东北行政委员会令改称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直到1954年7月。其后历经市人民委员会和市革命委员会阶段。1980年

6月30日至7月3日，齐齐哈尔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根据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将齐齐哈尔市革命委员会改称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

附：

### 【区级政权】

**警察辖区**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十二月，黑龙江省城开始划分警察辖区，将黑龙江巡警总局原划分的警防东、南、西、北、中五段改称东、南、西、北、中区。宣统三年（1911年），将东、南、西、北、中区改划为一、二、三、四区。由黑龙江省城巡警局各区警察署行使区的警务和部分市政职责。

**市政区** 民国17年（1928年）10月，黑龙江省城市政公所依照一、二、三、四警属区域划分为一、二、三、四市政区。水警区划为市政五区。每区设区长一员，由各该区警察署长兼任。警察署长兼行部分市政职责。

**区事务所** 民国27年（1938年）1月1日，伪满齐齐哈尔市公署设置东、西、南、北、龙华、永安等6个区。民国29年（1940年），将六个区改划为永安、龙华、东、西、南、北、惠福、财神、恩信、永寿、东盛等11个区。设区事务所，置区长。

**区政府** 民国35年（1946年）5月21日，齐齐哈尔市政府将原以地名称谓的11个区改划为以数字称谓的一、二、三、四、五、六区，设区政府。区政府设区长，承上级政府指示传达上级政府的法令、命令、指示及反映政情事项；计划督导所辖街、村民政、财政、经济建设、文化教育及应兴应革事项；组织训练民兵，进行全区除奸保安事项。

**区人民政府** 民国38年（1949年）5月24日，一、二、三、四、五区政府改称区人民政府。同年11月5日，增设农村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在区各级人民代表会议期间，为本行政区最高权力机关，组织领导本地区人民贯彻执行国家的经济、文化教育、民族政策；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办理上级国家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公所** 民国38年（1949年）8月，一、二、三、四、五区和农村区人民政府改为区公所，为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执行市人民政府委托的行政工作。

**区人民政府** 1951年，恢复区人民政府。

**区人民公社** 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实行政社合一一体制。同年12月22日，撤销铁东、永定、龙沙、富拉尔基、昂昂溪、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政府建制，改划为铁锋、火车头、和平、龙沙、新华、建华、红岸、红宝石、昂昂溪、华丰等十个人民公社（区）。

**区人民委员会** 1961年8月30日，恢复区级行政体制，将铁锋、火车头、和平、龙沙、新华、建华、红岸、红宝石、昂昂溪、华安、华丰等11个人民公社（区）改划为龙沙、铁锋、建华、富拉尔基、昂昂溪、华安六个区人民委员会和市人民委员会郊区办事处。

**区革命委员会** 1967年4月，齐齐哈尔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龙沙、铁锋、建华、

富拉尔基、昂昂溪、华安、郊区相继成立区革命委员会，取代中共区委员会和区人民委员会。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阶段后，区级政权沿续革命委员会名称至1980年。

**区人民政府** 1980年，龙沙、建华、铁锋、富拉尔基、昂昂溪、华安区革命委员会相继改称区人民政府。郊区革命委员会改称梅里斯区人民政府。1983年，华安区人民政府改称碾子山区人民政府。

### 【基层组织】

**保甲、邻保** 光绪十三年（1887年），齐齐哈尔城街道厅会同各旗兴办保甲，以八旗、水师营、卜奎站为10大界，各界由协领、总管、站官管理。毋论官绅、军民、铺户均按所属之界，10家编为一牌，委牌长一人。每旗内无论编成几牌，不另放甲长、保正，仍归佐领专管，协领统辖。

民国10年（1921年）9月23日，黑龙江省城实行保甲制。保下置甲，甲下置牌（十户为一牌）。省城划分四个保，置72个甲，966个牌。民国13年（1924年）8月，由72个甲、966个牌调整为76个甲、802个牌。

民国23年（1934年），伪满傀儡政权在东北地区强制实施保甲制。民国29年（1940年），齐齐哈尔市惠福区设置20个保，131个甲。（全市设置状况失载）

民国29年（1940年）12月，建立国民邻保组织，以10户至20户为一组，10至20组为一班。全市设置183个班，1,998个组。

区 别	班 数	组 数			
		日 本 人	中 国 人	混 合	计
合 计	183	481	1407	110	1,998
恩 信 区	15	1	192	50	248
西 区	4		20	1	21
惠 福 区	20	11	248	29	288
北 区	2		21	4	25
东 盛 区	15		185	25	210
东 区	41	206	200		406
龙 华 区	15	56	70		126
永 寿 区	20	74	214		288
财 神 区	24	46	103		149
永 安 区	13	76	105		181
南 区	14	11	49		61

**街** 民国19年（1930年）4月10日，黑龙江省城兼商埠市政局将省城划分为106街，由居民选举街长。

同年，6月按街划编为446间、227邻。

**街公所、街政府** 民国35年（1946年）5月21日，齐齐哈尔市政府在各区建立67个街公所，共有1,277个居民组。民国36年（1947年）5月2日，街公所改为街政府。

民国38年（1949年）3月18日，增设5个街，并将72个街政府改为街公所。

**街道居民委员会** 1951年11月，取消街公所，设置21个街道居民委员会，2,642个居民组。1954年，增至27个街道居民委员会。1954年9月15日，富拉尔基街、昂昂溪镇划入市辖区，增加16个街道居民委员会。

**街道办事处** 1955年12月15日，取消街道居民委员会，设置通东、光荣、站前、南八里岗子、卜奎、新生、东市场、中华街、西大桥、东五、新马路、葫芦头、永定、新化路、沿江、新兴、兴隆、道北等18个街道办事处，共有274个居民委员会。

1956年7月24日，增设头道街、新建街道办事处。

1958年2月11日，将20个街道办事处调整为中华街、通东、光荣、站前、南浦、卜奎、新生、东市场、东五、西大桥、新马路、葫芦头、永定、新化路、沿江、兴华、兴隆、铁北、铁西、新建、一街、二街等22个街道办事处，共有412个居民委员会。

**人民公社分社** 1958年12月22日，将街道办事处改称人民公社分社。同时，将原有22个街道办事处改划为江岸、五龙、彩虹、正阳、湖滨、中华街、东五、西大桥、卜奎、龙华、站前、通东、光荣、南浦、红岸、沿江、铁北、北兴、红宝石、新兴、新建等22个城市人民公社分社。

1960年5月22日，增加华安人民公社（区）所辖东安、富强、跃进3个分社。

**街道办事处** 1961年8月30日，城市人民公社分社又恢复街道办事处名称，市区共设有站前、光荣、南浦、通东、龙华、正阳、五龙、彩虹、湖滨、江岸、跃进、东市场、西大桥、东五、卜奎、中华街、红岸、红宝石、沿江、铁北、北兴、新建、新兴、榆树屯、跃进、富强、东安等27个街道办事处，共有513个居民委员会。

1964年7月17日，撤销跃进街道办事处。

1980年3月19日，增设梅里斯街道办事处。同年12月，榆树屯街道办事处改称化工街道办事处。

1981年1月13日，沿江、铁北、红岸、红宝石街道办事处依次分置电力、科研、兴隆、幸福街道办事处。

1984年3月，增设安顺、铁南、民航、文化、建设、北局宅、东湖、曙光、新工地、道北、繁荣等11个街道办事处。至1985年全市共有44个街道办事处，727个居民委员会。

**村公所、村政府** 民国35年（1946年）5月21日，在市区近郊建立新华、新江、窑地、通合、新立、新发、平民、联合等（其他村名失载）12个村公所。民国36年（1947年）5月28日改称村政府。民国38年（1949年）5月18日，复改为村公所。

1949年11月，调整村建制，设珠尔金、新江、通合、新立、炮台、八里岗子、宛屯、